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2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根据贵部要求,对《问询函》关注问题逐一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经董事会核实: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服务,具体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向创业创新企业及相关群体提供包含创业辅导培训、以创业赛事活动为代表的公关服务、会员服务、创业资讯等在内的综合服务。按照收入来源分类,公司主营业务细分为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会员服务等。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8,420.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62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55.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2.92 万元,基于整体行业发展形势及自身业务经营情况,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要业务运营情况正常,各业务项目开展实施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二、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送转、重大资产重组、控股权变更、收购资产、重大投资等事项)。如有筹划,请说明筹划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

回复:

- (1)公司自2017年8月10日上市以来,共召开1次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开披露的内容与董事会会议审议内容一致,公司不存在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而未披露的情况;
- (2)根据对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检查情况和公司章程对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 (3) 公司全体董事未收到董事会发出的拟讨论重大事项的通知;
-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与其他公司或个人针对包括但不限于高送转、重大资产重组、控股权变更、收购资产、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筹划、商讨、达成意向或签订协议的情况:
- (5)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与其他公司或个人针对包括但不限于高送转、重大资产重组、控股权变更、收购资产、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筹划、商讨、达成意向或签订协议的情况。
- 综上,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况。
- 三、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近期未接待投资者和机构的实地调研。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四、公司认为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1) 目前公司发行在外的流通股为 1,700 万股, 股数较少, 股价易被市场

资金影响;

- (2)公司2017年8月10日上市,至2017年9月11日刚满1个月,仍属于新股,易受市场资金追捧。
- (3)近年来,"双创"受国家政策支持,创业服务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创业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仍较少,公司作为创业服务提供商得到市场资金青睐。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09月15日